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盧禹廷

聯絡電話：02-8771-2959

電子郵件：yuting@nlma.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計字第11408085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年6月5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1份，請依審查意見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114年5月23日國署計字第114107837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古召集人宜靈、陳副召集人王雯、蘇委員勤惠、徐委員逸祥（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盧委員沛文、陳委員玠廷、黃委員書偉、陳委員育貞、張委員容瑛、鄭委員安廷、黃委員偉茹、童委員慶斌、林委員嘉男、李委員明芝、詹委員順貴、林委員怡奴(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委員志雄(國防部)、徐委員淑芷(環境部環境保護司)、莊委員老達(農業部)、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連委員尤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慧虹(交通部)、林委員家正(本部地政司)、詹委員娟娟(本部綜合規劃司)、徐委員燕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經濟部、雲林縣政府

副本：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國土管理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古召集人宜靈

肆、出席人員：（簽到表如後附）紀錄：盧禹廷

伍、討論事項

一、議題一、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不符合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如位於國 1、國 2 範圍內得一併予以劃入，惟考量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非以「權屬」作為零星土地是否併入之參考原則，另經縣府於本次會議簡報說明，已調整為全縣統一作法，非屬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一併不納入前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同意縣府調整後之處理方式，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修正。

二、議題二：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有關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9 部分，考量未符合通案處理原則及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9 次會議及本部國土管理署於 113 年 5 月 7 日邀集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家學者委員召會建議原則同意情形，原則不予同意，縣府如有鄉村區單元及其周邊土地整體規劃考量，請縣府納入鄉村地區計畫研處。

（二）鄉村區單元特殊個案

屬鄉村區單元納入零星土地面積合計大於 1 公頃但未超過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 37 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鄉村區單元之劃設係考量實際聚落生活範圍，並基於後續管理需要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完整性，且該等零星土地均符合通案及前開雲林縣所訂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原則同意，惟請業務單位再予檢視確認有無納入土地毗鄰再毗鄰之情形，如有特殊個案應請縣府補充說明納入必要性及理由後，再提大會確認。至屬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者共 9 案，經縣府說明劃設必要性及民眾陳情訴求，惟因未符通案處理原則，原則不予同意，並請雲林縣政府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三）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

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由農 4 調整為城 2-1 之因地制宜劃設方式，除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者，仍請縣府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劃設為農 4 外，其餘鄉村區單元請縣府

再依照全國國土計畫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所定農 4 及城 2-1 劃設條件與劃設原則，以及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7 次研商會議結論及劃設作業手冊所載之「得於第 3 階段調整鄉村區單元性質」，再逐處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補充鄰近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之合理論述、相關數據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三、議題三：農業發展地區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及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農 1 調整為農 2

有關雲林縣政府本次因應農業生產所提調整範圍，原則仍請雲林縣政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維持劃設為農 1。惟縣府得再就全國國土計畫所定農 1 劃設條件，以及雲林縣國土計畫所載劃設原則（如部分未來發展地區有條件劃設為農 2），再予逐處檢視本次所提調整範圍必要性、合理性及補充合理論述後，提大會討論。

（二）國 1 調整為農 3

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國 1 與農 3 重疊時應優先劃設為國 1，且亦無併入毗鄰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劃設方式。又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明文保障國 1 範圍內既有合法農業使用之權益，未來民眾仍得於國 1 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及養殖用地，繼續從事農作、生產設施、加工設施、農舍等容許使用項目，尚無影響農民權益之情形，爰就大於 2 公頃或零星小於 2 公頃之國 1，原則不予同意調整為農 3，請雲林縣政府依通案劃設條件調整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四、議題四：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之劃設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都市計畫農業區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當地土地資源特性及未來發展需求等因素，評估劃設為農 5 或城 1，考量個別都市計畫內之農業區性質及定位不盡相同，故請雲林縣政府再就所轄範圍內之都市計畫農業區，逐處補充說明其未符農 5 劃設條件及都市發展需求等相關說明及數據(如住宅區、商業區發展率…等)後，提大會討論。

五、議題五：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 之特殊個案，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依本部國土管理署 109 年 3 月 12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議決議，農業相關設施之開發許可案件，建議劃設為農 2，且該特殊個案係農業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 年 8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90013110 號函提供適宜劃設為農 2 之農業相關設施開發許可案件，並經農業部表示該案係屬於農業多元產業鏈之一環，仍建議劃設為農 2，原則仍請雲林縣政

府劃設為農 2，並請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

六、議題六：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案件，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一）新增城 2-3 案件

1. 有關「褒忠產業園區」，屬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另經縣府補充行政院核定重大建設之函文，並說明前述計畫範圍劃設為城 2-3 之具體考量及劃設理由尚屬合理，以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目前劃設面積為核定計畫範圍，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2. 有關「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案，經檢視除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者原則同意劃設城 2-3 外，其餘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約 32 公頃）仍請縣府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倘經縣府評估其餘範圍仍有劃設必要，請縣府再予補充個案特殊性、急迫性或其他範圍合理性之佐證資料後，提大會討論。
3. 至「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案，位屬雲林縣國土計畫指認之未來發展地區，另經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該計畫之具體規劃內容、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成長管理計畫載明之「新增城鄉發展用地總量」上限及其後續執行機制，該土地符合城 2-3 劃設條件，尚屬合理，符合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

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二）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

1. 有關「擴大虎尾都市計畫（第一期）」、「擴大斗六（含大潭地區）都市計畫」、「新訂麥寮特定區計畫」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 3 案刻正辦理都市計畫審議程序，係配合都市計畫審議進度調整範圍，尚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劃設原意，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倘後續計畫範圍因審議過程需再予調整，請縣府提大會報告確認。
2. 有關「工廠擴建（一）-福懋」案、「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該 2 案範圍調整之具體理由，調整範圍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原意且屬邊界調整範疇，原則同意，並請縣府將本次會議補充資料納入繪製說明書（草案）。
3. 有關「工廠擴建（七）-德欣」案，經雲林縣政府說明該案已於 114 年 5 月依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爰請縣府依照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2-2。

七、議題七：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草案之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處理情形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審查意見：

- （一）有關本案於公開展覽及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期間收受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其參採情形及理由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另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議題之陳情意見，除涉及專案小組審查

意見尚待提大會討論或確認事項外，其餘內容經雲林縣政府表示後續將配合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參採情形及理由，授權由業務單位檢視該修正結果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及專案小組審查意見後同意。

- (二) 至有關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經雲林縣政府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除涉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陳情意見，請縣府依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如附表)，以及於「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納入參採與否之說明，並授權業務單位確認外，其餘參採情形原則尚符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劃設作業手冊所定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八、整體性查核事項

- (一) 除前述討論事項外，本次會議所提報告事項及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情形經業務單位檢核，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及通案性劃設原則，原則同意。
- (二) 請雲林縣政府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及繪製說明書(草案)等法定書件，並於會議紀錄文到 30 日內，檢送審查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修正後繪製說明書及國土功能分區圖(以上均為電子檔)至本部國土管理署，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討論。

附表雲林縣逕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綜理表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部人 1	蔡 ○ 宇	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364地號	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水林鄉西井段364地號，該土地現況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城鄉發展區第二類之一用地。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惟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1，且不符合城 2-1 劃設條件，惟因符合該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爰調整劃設為農 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故經雲林縣國土計畫審議決議，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部人 2	柯 ○ 桃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758、759、760、761地號	雲林縣褒忠鄉新湖段758、759、760、761地號毗鄰鄉村區，希望建議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劃設為農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1調整為農2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開展覽(草案)分區劃設。 (2)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3年12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32547389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3	國防部軍備局	雲林縣古坑鄉坎腳段128-38、214-3、214-9、214-10、214-17、214-18、214-19、214-20、214-21、214-24、214-25、214-26、214-27、214-28、214-29、214-30、	一、依內政部113年10月17日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辦理。 二、有關位於雲林縣地區國軍營地計有「新剛營區」等22處，其中「崎頂靶場」等4處(崎頂靶場、坎腳核生化訓場、大林副供站、迅電營區)，土地97筆，面積27.6498公頃，建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	依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40次會議決議，將由國防部全面盤點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範圍，並會商本部研議劃設方式後，再請縣府配合調整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14-31 、 214-32 、 214-33 、 214-34 、 214-35 、 214-36 、 214-51 、 214-54 、 214-57 、 214-58 、 214-64 、 214-65 、 214-66 、 214-83 、 214-84 、 214-85 、 214-86 、 214-99 、 214-100 、 214-101 、 214-102 、 214-103 、 214-104 、 214-105 、 214-106 、 216-32 、 216-33 、 216-34 、 216-35 、 216-36 、 216-50 、 216-81 、 128-39 、 212-7、212-8、212-15、 213-2、213-	議國土功能分區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以因應國防任務整體開發需求。	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以及位於前述計畫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其中屬於受鄉村區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3、213-6、 213-7、213- 8、213-9、 213-10、 213-12、 213-13、 213-14、 213-15、 213-16、 213-17、 213-18、 213-19、 213-20、 213-22、 213-25、 213-26、 214、214- 11、214- 55、214- 59、216-1、 216-2、216- 3、216-4、 216-21、 216-22、 216-23、 216-24、 216-25、 216-26、 216-27、 216-28、 216-49、 216-90 地 號、雲林縣 褒忠鄉新湖 段 1610、 1611、		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未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原則。 (2) 迅電營區係屬面積規模近 9 公頃之特定農業區，尚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 (3) 崎頂靶場、崁腳核生化訓場及大林副供站三處區位相鄰，雖屬面積規模近 18 公頃之特定專用區，惟現況使用非具城鄉發展性質，又國土計畫法規定，國防、重大之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計畫，得於各國土功能分區申請使用，故未符合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原則。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612 、 1613 、 1614 、 1615 、 1616 、 1617 地號			
部人 4	吳 ○ 安 、 吳 ○ 欽 、 吳 ○ 生	雲林縣北港 鎮 福 德 段 1533 地號	一、本人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1533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二、本人吳○安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153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	<u>涉及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原則</u>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本府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2 月 7 日建議，如經本府農業處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1，惟因符合該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爰調整劃設為農 2，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三、本人吳○欽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153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四、本人吳○生所有之土地，位於雲林縣北港鎮福德段 1533 地號，該土地現況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目前貴府將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讓地能盡其利，促進地方發展，並維護本人之財產權益，建請貴府同意變更此地號之國土功能分區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評估現況農地已無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事實，得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故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擬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陳述土地符合其中一項原則者，得酌予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尚符合本縣具「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原則」劃設原則（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故酌予調整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 年 1 月 6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32548757 號函覆），尚符合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5	黃 ○ 龍 等	雲林縣斗六 市明德段	有關國土計畫將陳情人未重劃農地列入二類農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1. 陳述土地劃設情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0 人聯署	53、491、492、493、501、509、510、511、512、514、515、516、518、520、523、528、532、533、536、537、541、551、552、553、554、555、556、722、1236、1258、1260、1263、1264、1282地號等 34 筆	地提出異議，並請求列入一類城鄉發展區，以符合民意及國土計畫，說明如下，請查照。 說明： 一、陳情人農地皆屬未重劃區，沒有農路及水路、百年來不利耕種。 二、農地靠近社區噴灑農藥社區居民長期抗議。 三、農地緊鄰斗六熱鬧地區，比其它編列一類城鄉發展地區更接近市區。 四、未重劃農地耕種交通不使用水困難，國土計畫編在城鄉發展地區才是德政，如政府不體恤農民之苦、不體恤民情，難令農民信服。 五、聯署名冊一份。 地號：雲林縣斗六市明德段 53、491、492、493、501、509、510、511、512、514、515、516、518、520、523、528、532、533、536、537、541、551、552、553、554、555、556、722、	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及河川區，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參採理由敘明：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原則。	設為部分農 2 及部分國 1，且不符合城 1 劃設原則，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236 、 1258 、 1260 、 1263 、 1264、1282 地號等 34 筆		
部人 6	游 ○ 儒	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 58 地號	增加生活機能，讓斗六市更進步繁榮，跟國際接軌，留住人才，朝向國際大都會邁進。此筆土地(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 58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請劃設到城鄉發展區的城一或城二之三或其他的城鄉發展區的類別，不要劃設到農業發展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2，且不符合城 1 及城 2-3 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 （一）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三)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1月13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05965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7	游 ○ 儒	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 55 地號	增加生活機能，讓斗六市更進步繁榮，跟國際接軌，留住人才，朝向國際大都會邁進。此筆土地(雲林縣斗六市黃厝段 55 地號)國土功能分區請劃設到城鄉發展區的城一或城二之三或其他的城鄉發展區的類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2，且不符合城 1 及城 2-3 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別，不要劃設到農業發展區。	條件：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係就都市計畫範圍內，不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本計畫都市計畫範圍按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城鄉發展處)提供圖資劃設，惟考量劃設指標圖資與地籍圖資精度不一，故都市計畫範圍應依本縣核發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為準。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按內政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條件略以： (一)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	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二）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三）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參採理由敘明： （1）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城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1月17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06317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8	李 ○ 超、 李 ○ 任、 李 ○ 圭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38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38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緊鄰主要道路大溝路，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位於大溝路旁。居民因應未來居住及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農舍、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居住及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取得不易，往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養殖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1調整為農2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居民迫不得已往外尋求土地來因應所需，因此有必要將此筆土地變更來滿足自己所需。 建議事項： 原為農牧用地之養殖土地土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之農舍、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之需要，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38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1142512718 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9	陳 ○ 隆、 陳 ○ 堂、 陳 ○ 立、 陳 ○ 陸、 陳 ○ 艦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0 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0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 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旱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清洗、分級、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因應所需。 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旱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300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8號、114年3月24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3263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10	陳 ○ 明、 陳 ○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308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308地號)的位置位於村	<u>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u>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2，且不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文、 陳○ 同、 陳○ 泰、 陳○ 峯、 陳○ 德		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 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之旱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行銷…等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 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牧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	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	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308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 年 3 月 20 日府農林二字第 1142512719 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11	陳 ○ 峯、 陳 ○ 德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5 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5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理土地重劃。 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 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5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6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12	陳 ○ 蒼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7 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7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 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 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7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07號函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13	陳 ○ 明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6 及 298-8 地號	一、本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6 及 298-8 地號)的位置位於村區內，在主要道路縣道 145 線大溝路旁 150 公尺內，該筆土地目前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 二、本地段為大興段，屬於非都市計畫法土地至今卻沒有辦理土地重劃。 三、該土地原為農牧用地土地，因該土地位於鄉村內，早期居民現有祖地無法因應因兄弟分家產、人口增加等因素之影響迫切需要安家立命的農舍以及因應未來農業發展農業產品(本村村民主要農產品為番薯或稱之為地瓜)之儲存、加工、行銷…等農產品發展需所需土地。而該用地取得不易，居民退而求其次以自有土地來因應所需。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建議事項： 原為非都市計畫法之農用地，國土計畫法頒布後劃分為特定農業區農業發展區第二類(農二)用地，該土地不敷所需，建議該筆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298-6 及 298-8 地號)規劃為農業發展區第四類(農四)。	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19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2715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14	大興宮(代表人) 陳○雄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3 地號	一、上述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 463 地號)所在位置於本村中心點，為村裡寺廟大興宮前廟埕。 二、土地取得時間約三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 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 2，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十幾年，該土地除提供大興宮廟會祭典活動之外，也因本村居民需求包括活動中心、寺廟廁所及市集也蓋於土地西側。 三、因為本村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建物老舊且不符合目前村民活動使用需求。 四、本陳述目的為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新建工程因地目使用而無法爭取改建一事。 建議事項： 本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3地號)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取得地上建築物改建許可，不敷本村社區及寺廟發展，建議該筆土地規畫成為可取得建照之地目，老舊的活動中心及廟宇廁所得以改建。	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	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 1 調整為農 2 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3446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部人 15	李 ○ 儒	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2-1地號	一、上述地號（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2-1地號）所在位置於本村中心點，為村裡寺廟大興宮前廟埕。 二、土地取得時間約三十幾年，該土地除提供大興宮廟會祭典活動之外，也因本村居民需求包括活動中心、寺廟廁所及市集也蓋於土地西側。 三、因為本村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建物老舊且不符合目前	涉及通案性劃設原則 1. 陳述土地劃設情形：陳述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於本計畫公展草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2. 陳述理由所需劃設條件：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條件，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	經雲林縣政府說明，所陳土地劃設為農2，且不符合該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爰仍維持公展草案劃設為農2，尚符合通案劃設條件，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研提處理方式。惟本案土地如涉及本次會議所提農1調整為農2範圍，考量該項議題將提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大會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村民活動使用需求。 四、本陳述目的為活動中心及寺廟廁所新建工程因地目使用而無法爭取改建一事。 建議事項： 本土地(雲林縣水林鄉大興段462-1地號)使用類別為農牧用地，無法取得地上建築物改建許可，不敷本村社區及寺廟發展，建議該筆土地規畫成為可取得建照之地目，老舊的活動中心及廟宇廁所得以改建。	係密不可分之聚落，以及屬於已核定農村再生範圍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另為避免零星破碎，受鄉村區所包圍或包夾之零星土地，得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一併劃入。 參採理由敘明： (1) 陳述土地，經逐處檢視未符合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故建議仍依本案公展草案分區劃設。 (2) 考量本縣參採國土署鄉村區劃設單元並擬定本縣因地制宜原則，並依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辦理；其餘陳述建議事項，建議納入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研議，爰轉請權責機關卓處。 (3) 有關「土地容許使用」業屬「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非屬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事宜，爰轉請權責機關卓	討論，後續請縣府依照大會審議決議修正。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縣府參採情形及理由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處。 (4) 陳述土地經詢本府農業處（114年3月26日府農林二字第1142513445號函覆），尚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原則。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1時11分

附件 1：與會單位發言意見摘要（依發言順序）

壹、討論事項議題一

◎委員 1

有關議題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應儘量不以權屬為考量是否納入，應以土地適宜性等因素作為考量較為妥適。至雲林縣政府本次簡報說明非屬國 1 及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全部不予納入，建議原則同意。

◎委員 2

有關議題一，建議依業務單位意見辦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書面意見）

討論事項議題一，有關夾雜於國 1 及國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劃設方式，雲林縣政府以該範圍內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土地權屬係公有與否為劃設標準，僅就權屬差異而有不一致處理方式，未具公平性及合理性，請該府及國審會再予審酌。

◎雲林縣政府

有關議題一，本府報內政部審議之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係考量若將非屬國 1 及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私有土地納入國 1 及國 2 範圍內，因其未符國 1、國 2 劃設條件，且公展期間已有相關民眾陳情，故建議此類土地不予納入國 1 及國 2 範圍。至本次提會討論內容，本府同意不以權屬作為劃設標準，只要非屬國 1、國 2 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皆不予納入，後續將配合修正。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有關議題一，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位於國 1、國 2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建議雲林縣政府全縣應統一作法(一併劃入或一併不劃設)而非以權屬作為納入與否之考量。至本次縣府簡報內容及會上說明非屬國1及國2劃設條件之零星土地全部不予以納入，符合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建議原則同意。

貳、討論事項議題二

◎委員 2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 50%之 9 處特殊個案，倘其範圍已具完整型態，則不宜再以「形塑完整鄉村區單元」為由擴大範圍，故雲林縣政府所提 9 案不符鄉村區單元納入原意，建議不予納入。至縣府主張以現況為同一生活圈等為由將周邊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因尚需細部調查當地聚落生活空間等，建議縣府得納入鄉村地區計畫一併處理，而非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另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可建築用地之既有權益，故建築用地是否納入鄉村區單元並未有實質影響，建議縣府適時向民眾妥予說明。
-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雲林縣政府以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時，考量計畫區人口發展呈現下降趨勢，致使計畫人口數調降，進而導致人口達成率提高為論述依據，惟該論述同時應表示該地區發展停滯或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下降等緣由，如此卻又新增劃設城 2-1，應如何負擔可能引進之人口或新增公共設施之需求，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就該論述再予調整。

◎委員 1

- 一、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9，不建議另訂雲林縣鄉村區單元因地

制宜原則，建議刪除該原則，並應按通案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辦理。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面積 50%之 37 處特殊個案，請縣府再檢視有無毗鄰再毗鄰將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之情形，如無，則建議原則同意，並補充現況屬同一聚落生活圈之說明。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 9 處特殊個案，倘個案納入土地多數皆屬建築用地，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相關權益，故建議不予以納入，應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後續如仍有檢討需要，得透過擬定鄉村地區計畫或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處理。

四、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考量部分案件涉及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倘由農 4 調整劃設為城 2-1 恐造成未來無法取得農村再生計畫等相關資源，使民眾權益受損之情形，故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逐案檢視與周邊市鎮、聚落等之關係，如確有符合調整為城 2-1 之劃設條件以及更明確事證，建議再提大會討論，否則仍應維持劃設為農 4。

五、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雲林縣政府以考量人口發展率提高作為調整劃設為城 2-1 之論述依據，惟究其原因係因辦理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時調降計畫人口，惟調降係因都市發展衰退或降低公共設施負擔壓力等緣由，故本案以人口發展率作

為調整為城 2-1 之參考指標恐不具說服力，請縣府予以修正相關論述。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就城鄉單元劃設原則一至六，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 50% 之通案性原則，仍建議維持，避免不當擴大農 4 及城 2-1 面積。
- 二、依照貴部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規定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屬於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4；雲林縣政府將 121 處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社區之鄉村區單元由農 4 調整為城 2-1，約 1,118 公頃，並不符合上開通案性劃設原則，仍請縣府依規定核實劃設。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書面意見）

- 一、本署於貴縣國審會，以正式函文表達意見，建議已核定農再計畫範圍內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4，當時有 52 處（其中 45 處為農再計畫範圍）農 4 調為城 2-1，而縣府送內政部國審會竟有 121 處需做調整，不減反增。
- 二、雲林縣是農業生產很重要的縣市，有農業卻沒有農村聚落，似不合理。
- 三、為原則性問題，依全國國土計畫劃設原則，如符合農 4 土地之條件（已核定農再計畫範圍內之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4。
- 四、該次調整，對於未來新設農再設施具實質影響，

依照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法規會審竣版)附表 1，於城 2-1 不得申請新增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該部分民眾是否瞭解。

五、相信縣府也清楚每年在雲林縣所投入之農再資源不佔小數，未來農政資源優先投入農業發展地區的情況下，縣府是否有資源能持續協助該些地區之發展，請併予評估。

◎雲林縣政府

一、有關本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9，本府同意刪除，惟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 9 處特殊個案因具特殊理由，仍請委員支持。

二、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面積比例大於原鄉村區單元面積 50%之 9 處特殊個案，未來建築土地使用權益雖已受到保障，惟民眾無法理解及接受屬同一生活圈卻無法劃設為鄉村區單元之原因。又考量鄉村區單元從民國 80 年以後迄今皆無辦理檢討，惟實際建築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需繳納地價稅、增值稅等稅務，仍請委員支持予以納入鄉村區單元內。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涉及農村再生計畫 1 事，考量農村再生計畫通常係以社區發展協會為單位來推動，本府在此項議題上並非僅考慮社區發展協會，仍包含其餘在地民眾，故優先劃設為城 2-1，並將 1 市 5 鎮轄內之鄉村區皆劃設為城 2-1。本府後續將配合補充由農 4 調整為城 2-1 之相關

論述。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 1 公頃，但未大於原鄉村面積 50%之 37 處特殊個案，考量雲林縣政府已敘明適當理由，惟仍請再行檢視有無毗鄰再毗鄰納入之情形，並提醒縣府納入鄉村區單元之零星土地，因非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或特定專用區，在未有計畫引導其使用前，除原則允許其仍得按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使用外，仍應適用農 2 或農 3 之使用項目。如有其他開發利用或特殊使用需求，得評估辦理鄉村地區計畫。
-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所提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原則 9，以及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累計納入面積大於原鄉村區面積 50%之 9 處特殊個案，考量零星土地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之精神係為使鄉村區單元範圍完整，惟「以小包大」不符合前開精神，又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已保障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相關權益，故建議縣府仍應依通案處理原則辦理，以及不另訂因地制宜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 三、有關鄉村區單元性質調整，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劃設條件，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農 4，故建議前開此類鄉村區應優先劃設為農 4。至其餘鄉村區單元範圍，建議雲林縣政府綜整評估相關農

村再生或農政資源投入及委員意見等，補充檢具
相關事證再提大會討論。

參、討論事項議題三

◎委員 2

- 一、有關簡報第 66 頁雲林縣政府依經濟部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麥寮鄉、台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從特定農業區劃設為一般農業區之土地，由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建議再予討論調整劃設之合理性。
- 二、有關簡報第 68 頁提及現有或已納入雲林縣國土計畫之產業用地 1 節，建議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是否符合雲林縣國土計畫指導調整劃設為農 2，俾利委員討論。
- 三、有關簡報第 69 頁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之土地，由農 1 類調整劃設為農 2，雲林縣政府目前直接以交通要道一定距離作為劃設農 2 之方式，恐將導致沿道路周邊土地有單筆土地劃設為 2 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之情形，又考量該劃設方式部分已納入通案處理原則中之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中一併考量，建議雲林縣政府再予斟酌如此劃設之合理性以及與通案處理原則之關係。
- 四、有關國 1 調整劃設為農 3 者，考量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及通案處理原則，故建議不予同意。
- 五、有關簡報第 71 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函文內容，經檢視其內容似有誤，因未來農地申請農業設施容

許使用部分，仍係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辦理，故建議雲林縣政府應加強與地方行政機關及民眾之溝通，以減少地方誤解。

◎委員 1

- 一、有關地層下陷導致不利農業耕作 1 事，惟對於養殖漁業應無影響，故建議雲林縣政府納入考量，並斟酌調整劃設為農 2 之論述。
- 二、有關國 1 調整劃設為農 3，倘現階段屬於合法農作使用，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既有權益已受保障，建議不予同意。
- 三、有關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建議雲林縣政府再行逐案檢視，倘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得透過圖資更新調整劃設為其他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至所提 5 個樣態部分，建議本次不予同意，縣府得補充相關說明後提大會討論。

◎農業部（書面意見）

- 一、依國土計畫法、全國國土計畫均已明定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建議雲林縣政府就農地生產資源條件核實劃設為農 1。
- 二、雲林縣地下水一級管制區域，約 44,156 公頃調整為農 2，惟屬於農地重劃範圍約 40,471 公頃，契作集團產區約 2,419 公頃，農作產銷履歷約 10,818 公頃，有機認證農地約 183 公頃等，皆屬有投入農業施政資源之優良生產環境。

三、未符合縣府所提因地制宜條件者，仍由農 1 調整為農 2 者約 1,784 公頃，主要位於北港鎮。

四、綜上，建請雲林縣政府說明農 1 調農 2 之方式，是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指導。倘土地現況及客觀條件已有改變，足以影響原劃設結果且確須調整者，應提出明確之調整理由及佐證資料。

◎農業部漁業署（書面意見）

雲林縣政府報內政部審議版之國土分區圖（草案），仍有部分養殖漁業生產區內之魚塭面積未劃入農 1，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建議劃入農 1，以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劃設原則。

◎經濟部水利署（會後書面意見）

一、本署無「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名詞定義，有關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淹水潛勢」查詢結果，係經環境部、內政部地政司及國土管理署等查詢需求主管機關達成共識，以第三代淹水潛勢圖資「連續 24 小時降水 500 毫米」之定量降水情境作為查詢依據，合先敘明。

二、承上，本署未公告所謂「淹水潛勢」區域，未訂定相關禁止或限制規定，亦無規範其土地使用種類及強度；請依水災潛勢資料公開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水災潛勢資料僅供防救災使用；相關土地管制或土地利用限制及其他相關措施，應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有關簡報 P.66(詳附件)所提樣態二「一般農業區

(涉嚴重地層下陷區)」部分：查經濟部 88 年配合農地釋出方案第陸項第七款公告「嚴重地層下陷區」，後經濟部 94 年依據行政院「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公布「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並取代上開 88 年原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範圍；上開行動計畫於 97 年終止，且行政院 97 年 9 月 22 日函示回歸各部會現行法規辦理，茲因水利法無「嚴重地層下陷地區」規定，對於民眾權利義務無任何管制法源，故經濟部業於 106 年 8 月 30 日公告廢止「嚴重地層下陷區」。

- 四、有關簡報 P.67 所提樣態三「地下水一級管制區」部分：水利法第 47-1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某一地區地下水超抽致影響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海水入侵或地層下陷，得劃定地下水管制區，故經濟部訂定「地下水管制辦法」，並公告地下水第一級、第二級管制區，限制或禁止管制區域內鑿井引水之行為；復查地下水管制辦法第 2 條規定，地下水管制區係考量地層下陷、地下水位變化、地質條件及其他相關因素而劃設，其與簡報 P.67 所提「(一)地勢低窪經常淹水或海水倒灌者」之狀況仍有差異。

◎雲林縣政府

- 一、有關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民眾認為兩者就土地使用管制有差異，本府方提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並補充下列各項原則之考量原因：

(一) 樣態一(未經農地重劃或非灌區範圍土地)：

考量無農路、水路等基礎設施，會造成難以運送作物之情形，故不符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二) 樣態二(現區域計畫法屬一般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配合經濟部 88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由特定農業區調整為一般農業區，故不符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三) 樣態三(地下水一級管制區、或屬淹水災害高潛勢地區之土地)：現階段農民仍持續抽取地下水耕種，且實際生產環境不利耕作，故為不利於農業生產環境。例如稻作第一期為無蟲害、熱害之最佳種植時機，惟此時期實際無法供水灌溉，致使雲林縣農民只得以抽取地下水灌溉，導致地層下陷持續嚴重，故建議委員同意將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使農民得進行產業轉型，故不符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四) 樣態四(經主管機關認定產業用地周邊之土地)：考量雲林縣未來目標將轉型為農工大縣，故現階段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以利未來工業發展。

(五) 樣態五(國道、省道、鐵路、高速鐵路、快速道路、縣道沿線 50 公尺之土地)：考量車輛燈光、廢氣不利農作生產，故不符本縣優良農業生產環境。

- 二、有關國 1 調整劃設為農 3，考量部分農民係承租國有土地進行農耕使用，倘未來劃設為國 1，主管機關可能以不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為由，不再予以延續租約，致使農民生計受損，故建議委員同意予以劃設為農 3。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簡報第 66 頁雲林縣政府依經濟部民國 88 年 1 月 28 日公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從特定農業區劃設為一般農業區，當初係以促進該地區經濟發展為由辦理檢討。
- 二、有關簡報第 69 頁雲林縣政府所提樣態五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涉及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部分，建議以交通要道一定距離範圍調整劃設為農 2，未符通案處理方式，請縣府仍應依各級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處理原則據以劃設。
- 三、有關農 1 調整劃設為農 2，仍建議應回歸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例如雲林縣國土計畫將中長期發展計畫劃設為農 2，並就相關區位予以論述，建議縣府應朝向就各級國土計畫指導之方向補充論述後，再提大會討論。
- 四、有關農 1 與農 2 之土地使用管制差別，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主要在於農 1 土地禁止使用相關嫌惡型設施(按：如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殯葬設施、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等)，以及土地使用強度略有不同，惟屬既有建築用地

等仍係按原使用強度管制。

五、有關國 1 調整劃設為農 3 之劃設方式，因不符合全國國土計畫指導及通案處理方式，建議雲林縣政府仍應依通案劃設條件辦理，倘縣府有因地制宜調整需求，建議得透過辦理鄉村地區計畫或於雲林縣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中研議辦理，其中如涉國有地承租問題，後續得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同本部國土管理署專案合作辦理。

六、有關簡報第 71 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提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1 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附表一規定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有下列規定者，從其規定，例如定有設施面積或高度等其他規定。

肆、討論事項議題四

◎委員 2

- 一、有關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雲林縣政府以人口達成率達 8 成為檢討依據，究其達成原因係來自調降計畫人口，惟其實際意涵可能為都市發展停滯或其他原因，建議縣府應就該論述再予調整，並應就不符合農 5 劃設條件加強論述。
- 二、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 之論述應有層次並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指導相關規定，建議雲林縣政府首先說明未符合農 5 劃設條件者，再說明符合農 5 劃設條件，惟具都市發展需求並予以調整者，俾委員檢視及審議。

◎委員 1

- 一、有關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考量農政資源投入仍以農業發展地區為主，建議雲林縣政府再行考量所轄各都市計畫農業區之定位或需求，就各都市計畫農業區逐一檢視是否不符合農 5 劃設條件，並得併同考量周邊農業使用現況。
- 二、有關農 5 及城 1 之農政資源投入情形差異，請農業部適時說明相關政策。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四「農 5 調整為城 1 之劃設方式」，將原劃設為農 5 之土地，以多為「不符優良農業生產環境」為由，全數調整劃設為城 1，面積約 1,284 公頃，然調整範圍約 89% 仍為農糧使用。仍請縣府就各都市計畫區之發展率、

未來人口成長可能性及都市實質發展需求等補充說明，以供確認調整結果是否具合理性。

◎雲林縣政府

- 一、考量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耗時許久，倘劃設為農 5，恐使整體程序期程過長，且都市計畫農業區具都市發展儲備用地之概念，建議將農 5 予以調整劃設為城 1，並建議將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 二、本項劃設方式係經雲林縣議會決議通過之政策，故請委員支持本縣依議會決議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城 1。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農 5 調整劃設為城 1，建議雲林縣政府逐處檢視各都市計畫農業區是否不符合農 5 劃設條件，補充相關資料後再提大會討論。
- 二、有關未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須檢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1 事，後續將考量研議評估相關程序。

伍、討論事項議題五

◎委員 1

- 一、有關城 2-2 之特殊個案（農業試驗所花卉研究中心），經雲林縣政府說明係將開發許可案件以一致性原則劃設為城 2-2，惟依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及通案處理方式，該案屬農業相關設施案件，按通案處理原則應劃設為農 2。
- 二、考量農業部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既經農業部建議該設施劃設為農 2，建議尊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請縣府配合劃設為農 2。

◎委員 2

有關議題五，該案既屬農業部相關設施，仍請雲林縣政府依農業部意見劃設為農 2。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五「城 2-2 之特殊個案（本部農業試驗所花卉試驗分所）」，本部已於 109 年 8 月 7 日農企字第 1090013110 號函提供係屬適宜劃設為農 2 之農業相關設施開發許可案件，仍建議雲林縣政府劃為農 2。

◎雲林縣政府

有關議題五，本縣就屬核發開發許可案件皆依通案劃設條件劃設為城 2-2，如此方具一致性，較利於民眾理解城 2-2 之劃設條件。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城 2-2 之特殊個案，依 109 年 3 月 12 日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9 次研商會

議結論，針對「農業改良場及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之農業相關設施，建議劃設為農 2。又城 2-2 參考指標修正，城鄉發展性質：上述案件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滯洪池、農業相關設施之案件者得劃設為城 2-2，故建議雲林縣政府依該會議決議劃設為農 2。

- 二、有關雲林縣政府說明倘不將開發許可案件劃設為城 2-2，將使民眾產生疑慮部分，依全國國土計畫所定之通案劃設條件及通案處理原則，仍需非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水資源設施、農業相關設施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方得劃設為城 2-2，又考量本案係政府興辦案件，較不涉及人民權益，故仍建議縣府依農業部意見劃設為農 2。

陸、討論事項議題六

◎委員 1

- 一、有關案 1（褒忠產業園區），因屬中央核定重大建設範圍，並經經濟部同意範圍及支持案件，建議原則同意。
- 二、有關案 2（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建議就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內予以同意，其餘範圍建議不予同意。至涉及都市計畫程序部分，建議待後續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討論。
- 三、有關案 3 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建議原則同意。
- 四、有關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之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考量該案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屬經濟部轄管範疇，故建議雲林縣政府依經濟部意見辦理。

◎委員 2

- 一、有關案 2（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將西側範圍納入之依據，俾利討論。
- 二、有關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建議雲林縣政府就其與第 2 階段不同處進行補充。

◎經濟部（書面意見）

- 一、「褒忠產業園區」經確認屬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開發面積為 270 公頃，與劃設面積相符，

請委員支持。

二、「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為公民營事業依產創條例向雲林縣政府申請設置，申設面積為 18.5 公頃，屬縣府權責審查與核定案件，尊重縣府產業發展規劃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議權責。

三、「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為獎投工業區，由興辦產業人開發，劃設面積由 4.9 公頃調整為 4.83 公頃，屬縣府審查與核定案件，尊重縣府權責。

◎農業部（書面意見）

有關議題六，查雲林縣政府本次共新增 9 處城 2-3 之案件，其中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工廠擴建（三）雲科大北勢區及周邊零星土地，是否已屬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仍請提出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以核實調整為城 2-3。

◎雲林縣政府

有關案 2（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本府刻正辦理該案都市計畫審議，因民眾陳情爰將高鐵以西範圍納入規劃，請委員支持劃設為城 2-3，以利增加產業用地。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一、有關新增城 2-3 案件之案 2（擴大中科虎尾園區及其周邊地區（中長期）），有部分範圍（按：依縣府簡報資料約 32 公頃土地）非屬未來發展地區範圍

內，因不符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得新增城 2-3 原則，建議不予納入。

二、有關城 2-3 範圍調整案件之工廠擴建（二）福懋二廠，考量該案面積僅 4.83 公頃，惟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申請開發為工業使用之土地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後續得否擴大面積辦理，建議雲林縣政府予以釐清相關規定及程序。

漆、討論事項議題七

◎委員 2

- 一、有關人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建議雲林縣政府逐案補充參採情形(如採納、部分採納、未便採納等)，以利委員審議。
- 二、有關簡報 109 頁逕人 01，經檢視民眾陳述理由係說明土地現況為鄉村區單元乙種建築用地，惟參採情形及理由說明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建議雲林縣政府協助釐清，並補充說明於參採情形。

◎委員 1

人民或團體意見處理情形，建議雲林縣政府比照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之相關體例修正，逐案補充縣府之參採情形，以利委員閱讀。

◎國防部（書面意見）

- 一、本部軍備局檢討雲林縣地區列管營區計 22 處，經篩選建議調整國土功能分區案件計「大林副工站」等 4 處，均屬區域計畫「特定專用區」或「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現況為既有營區國防設施使用，並無農用情事，如符合通案劃設原則，建請調整劃設為城 2-1 類，後續配合國土署通案處理方式辦理。
- 二、有關逕人陳案參採情形，縣府僅說明非具城鄉發展性質，故未參採，案內營區既屬特專區或特目地符合管用，亦無從事農用生產事實，如縣府維

持劃設農 1、農 2 或農 3，仍請補充說明是否符合農發區之通案劃設原則，以利後續檢討時參據。

◎雲林縣政府

本府將配合委員意見逐案補充參採情形及個案之參採情形及理由。

◎本部國土管理署國土計畫組

- 一、有關國防部權管營區及其設施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之建議處理方式，後續以專案方式辦理。
- 二、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建議雲林縣政府逐案補充參採情形(如採納、部分採納、未便採納等)，俾利委員審議參酌。

附件 2：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會前書面意見

- 一、保安林係為減災及國土保安而編定，屬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依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應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經套匯保安林圖及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結果，有 1801 等 15 號保安林，面積 49 餘公頃被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以外之分區，其中劃入農業發展地區者 12.4144 公頃，劃入城鄉發展地區者 37.2423 公頃，建議雲林縣政府再檢討修正劃入國土保育地區。
- 二、有關雲林台西海埔新生地一帶現況多為漁塭養殖，且四湖至口湖沿岸亦有零星養殖棚架及潮間帶生態，建請評估由城鄉發展地區改為農業發展地區。
- 三、查雲林湖本八色鳥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部分土地（位處阿里山事業區第 64 林班，雲林縣林內鄉中山段 1、2、2-1、2-2、2-4 地號），劃設為城 1，建議內政部再予釐清是否符合相關規範並審酌其妥適性，並請雲林縣政府補充說明劃設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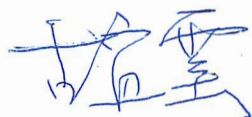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雲林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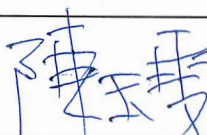
時 間：114 年 6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古召集人宜靈



紀 錄：盧禹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陳副召集人玉雯			
蘇委員勤惠	請假		
徐委員逸祥	請假		
盧委員沛文	請假		
陳委員玠廷	請假		
黃委員書偉	請假		
陳委員育貞	請假		
張委員容瑛	請假		
鄭委員安廷	請假		
黃委員偉茹	請假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童委員慶斌	請假		
林委員嘉男	請假		
李委員明芝	請假		
詹委員順貴	請假		
林委員怡奴		技士	邵安泰
高委員志雄		簡化技已	傅曉雲
徐委員淑芷	請假		
莊委員老達		專員	鄭雅雅
彭委員立沛		專員	高國峰
連委員尤菁		專門委員	張婕又
沈委員慧虹		簡化技已	楊美心
林委員家正	請假		
本部綜合規劃司委員	請假		
徐委員燕興	請假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曾元乙 林 豐
農業部	屈怡嘉 陳三壽
經濟部	黃鐘聖 何信昭
雲林縣政府	曾元乙 蕭依庭 林長造 魏勝德 葉永星 劉功明 周大郎 張文東 李春城 楊智丞 李冠德 陳永清 游俊亨 許書胤 林鼎明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廖組長文弘	廖文弘
朱副組長偉廷	朱偉廷
蔡科長侑蒼	蔡侑蒼
國土發展科	
特域規劃科	陳俊庭 許嘉玲
國土管制科	
國土規劃科	黃文 薛偉 蕭子 吳中 周芸 黃維
長豐工程 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劉威廷 吳紹亨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葉子明
國防部	王新員、張惠婷
國防部軍務司 工程中心	譚亦倫 林書生